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118号朗新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锡朗易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朗易”）增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并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向无锡朗易增资的事项。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